

2026-2028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镇级河道）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8157288-1229555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HY-ZB-2025-034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01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镇级河道）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镇级河道）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28157288-12295558

3、预算金额（元）：3838389.54 元

4、最高限价（元）：3838389.54 元

5、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8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镇级河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38389.54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标单位需对浦锦街道辖区内 20 条段镇级河道，长度 30.77 公里（水面积 79.22 万平方米）及陆域范围进行日常保洁养护，同时对河道栏杆、绿化

等附属设施做好日常管养维护工作，保证河道的通畅、整洁及设施完整，并协助提升水质，确保水安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限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当年考评分低于80分的将不再续约，首年预算金额为383.838954万元。

合同履行地点：浦锦街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5600弄邻里苑商务楼50号二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如需到现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申路520号

联系方式：021-34785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5600弄邻里苑商务楼50号

联系方式：188062973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慧敏

电话：1880629739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2	交付日期及交付地址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838389.54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确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报价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 ”项为被选中项。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 ”项为被选中项。
15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止时间	
1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 包括: 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 (星号) 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25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 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27	本次采购类型	服务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系指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8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9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或货物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

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部门：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00 弄邻里苑商务楼 50 号，邮编：201100，电话：18806297394，邮箱：839129047@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有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

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00 弄邻里苑商务楼 50 号，邮编：201100。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附件格式
- （5）评标办法
- （6）附件：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廉政承诺书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2)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4)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18)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2)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3) 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措施等

- (4)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为加盖公章、法人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

1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1.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货物交付方案、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货物、服务管理内容、耗

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服务及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统一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

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3 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中标人。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在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基础上，以预算价格为基数计算，未作浮动调整，向**中标单位**收取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 37848 元。

26.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1 0601 2010 0051 851
开 户 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

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维护浦锦街道辖区内镇级河道水质稳定达标，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对辖区内 20 条段镇级河道进行养护及巡查，河道总长约 30.77 公里，水面积约 79.22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河道巡查、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水质监测、河道绿化养护、护岸挡墙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沿河捕鱼的劝导及地笼网、网簕的清理等。

二、招标控制价

2026-2028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镇级河道）招标控制价 3838389.54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最终报价，包括人员薪资（含薪资增加费用）、社会保险、培训费、税费、设施量增加费用、设施设备费等。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养护要求

1、河道巡查（保洁）频次：

类别	名称	巡查（保洁）频次	备注	
巡视及监测	镇管河道	每天两次	可通过陆上、水上两种方式巡查。	
	护坡、护脚	每年汛期前后三次、自然灾害前后		在病虫害及台风季节加强巡查频率。
	土堤、土坡			
	河道绿化			
	沉降与位移监测	一年一次		
	渗流观测	汛期遇高潮时		
	裂缝观测	一年两次		
	河床检查	一年一次	河床巡查尽可能在枯水期或基础、底坎露出水面的情况下进行。	
	水质监测	每月一次	采用快速监测法，保持水质稳定达标，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	
水域保洁	镇管河道	每天两次	表中保洁频率为下限。 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陆域保洁	镇管河道	每天两次		

备注：重点河道、重点项目或活动保障期间，河道保洁频次和标准服从甲方安排。

四、养护要求

按照市《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的工作意见》以及闵行区《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

1、河道保洁

1.1 水域保洁

(1) 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 m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 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水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规定，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2) 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3) 应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4)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宜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5)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应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6) 水域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宜做到日捞日清。

1.2 陆域保洁

(1) 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2) 重要景观陆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3)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4)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5)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6) 陆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要求，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7)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2、河道巡查

对河道保洁、河道绿化养护及河道设施养护等河道管理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检查，实现河道监督巡查全覆盖，监理台账。巡查内容包括：

(1) 河道水域保洁情况，是否有成片漂浮物（绿萍、水葫芦等）垃圾（景观水生植物除外），是否有倒伏树木、沉船、残坝等现象；

(2) 河道陆域保洁情况，堤岸、护坡、防汛通道、河道绿化、桥堍是否有垃圾、渣土、废弃物堆积；

(3) 检查绿化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有无开挖、乱搭、乱建损坏绿化等行为；

(4) 河道设施情况，栏杆、亲水平台、绿地及铭牌、警示牌等设施是否损毁或遗失；

(5) 河道堤防、护岸是否出现塌陷、裂缝，造成安全隐患；

(6) 河道是否通透，是否有垃圾、渣土、泥浆入河，堵塞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有违章搭建；

(7) 河道是否有污水排放、造成河道严重污染的；

(8) 其他影响河容河貌的情况。

3、堤防护岸及附属设施养护

3.1 护岸、护坡

(1) 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总体设施完整完好，修复质量不低于原有设计标准；

(2) 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 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位移，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6) 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 20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3.2 土堤

(1) 坡面保持自然，堤顶基本平顺，养护控制线范围内无基坑、垃圾杂物堆积，以及一枝黄花等现象；

(2) 土堤出现雨淋沟、狼窝、塌陷或墙后土发生下陷，应按原有标准填补夯实。种植草皮的，局部缺损修复须及时；

(3) 土堤发生裂缝时，应针对其特征采取封闭缝口或开挖回填处理；

(4) 当土堤泥土流失严重，呈现凹字岸线，或影响沿线构筑物安全时，应立即采取加固措施保证其安全，修复后的堤防达到原有标准。

3.3 附属设施

(1)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检查井、雨水口应通畅，无堵塞。

(2) 河道护栏、栏杆表面应保持洁净，保持连续、完整、无缺失。

(3) 水尺表面应保持干净，刻度线、读数应保持醒目清楚。

(4) 里程标志、界桩、铭牌、警示牌等应保持直立无摇动、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无风化现象，牌面上字体完整清晰，镶嵌牢固。

4、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4.1 养护要求

4.1.1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2) 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为辅，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化肥。

(4)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控制杂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2) 应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3) 应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4) 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杂草应及时修剪，平地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内，坡面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40cm 以内。

4.1.2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害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4.1.3 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应一次浇透；梅雨季节应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4.1.4 乔、灌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乔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2) 乔木修剪应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

(3) 灌木修剪应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4)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5) 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宜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4.1.5 草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2)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应在返青前，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3) 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

4.1.6 花坛、花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花坛、花境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

(2) 花坛、花境内缺株应及时补种，应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等杂物。

(3) 花坛、花境应适时浇水或排水，及时追施肥料，保持土壤疏松。

4.1.7 水生植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2) 应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3) 应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的植株，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4) 生长扩张出生态浮床外的浮叶植物应及时进行修剪，宜修剪至浮床框架外 20cm 内。

(5)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器收割。

(6) 入冬后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收割，河面无明显残留。

(7) 水生植物的维修养护标准，应按照市水务局《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执行。

4.2 枯死苗木的清理

- (1) 针对一些无法挽救枯死的苗木，在征得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应该于第一时间清理出现场。
- (2) 确定清理对象。现场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很多枯萎的苗木，现场管理人员应该详细了解每一株这样的苗木，确定是否还有成活的可能性，在确定不能成活的条件下，才能组织清理。
- (3) 枯死苗木清理过程中应该把死亡苗木连根拔除，保留根部土壤。
- (4) 已拔除的枯死苗木应该于第一时间清理出现场。同时拔除后遗留下的树穴必须及时恢复平整，避免影响道路现场景观。
- (5) 清理出现场的枯死苗木应该集中堆放或者其它处理，避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6) 因为病虫害而导致枯死的苗木，拔除清理出现场后，应该集中焚毁或者深埋处理，避免病虫害蔓延。
- (7) 清理出现场的大乔木，如香樟等应该对主干进行处理，可以运用于绑扎用的树桩。但必须堆放整齐。

5、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 (2) 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 (3) 防汛通道基层发生病害，应先进行基层补强。

6、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6.1 景观设施

6.1.1 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等景观设施完好。

6.1.2 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应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应按原标准修复。

6.1.3 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应清洁一次。

6.2 河道护栏

6.2.1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当护栏发生较严重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安全。

6.2.2 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6.3 河道标牌

6.3.1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6.3.2 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每年不少于一次。

6.4 排水设施

6.4.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应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检查井盖损坏应及时更换。

6.4.2 穿越堤防的排水管道，应防止高潮(洪)水位倒灌，外侧挡潮拍门及内侧闸门应确保正常开启及关闭。

6.4.3 穿堤挡潮(洪)排水闸门及其启闭设备、排水挡潮拍门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部件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应进行加油保养。

6.5 拦漂设施

6.5.1 河道拦漂设施不得影响通航。设施上的污物、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6.5.2 拦漂设施应经常进行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拦漂设施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6.6 水尺

6.6.1 养护单位设置的水尺，表面应保持洁净，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刻度、读数清楚、醒目，无损坏锈蚀。

6.6.2 水尺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经常检查，每年汛前应进行紧固件除锈、涂刷油漆。水尺高程应每两年校核一次，误差大于 10mm 应重新安装。

7、采购人交办涉及河道养护的其他工作

8、河道养护基本配置要求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8.1 作业单位管理

(一) 强化信息管理

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二) 规范标识管理

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三) 落实劳动保障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养护行业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中标供应商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养护作业单位应建立工会组织，鼓励加入河道养护行业工会联合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2 养护人员

根据《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沪水务【2019】44号）文件要求，养护人员

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专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技术工人为持证人员，包括绿化修剪、泥瓦工、修防工、园林师等）。

按照闵行区河道管养装备标准化覆盖率最低配置，本项目核定管理人员 5 人，一线工人 53 人，其中河道维修工人 35 人，绿化一线工人 18 人。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技术员	1
	质量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 30.77 公里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8
	水面保洁	河道水面积 79.22 万平方米
		河道每 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27
	绿化养护	镇管 157850.39 平方米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最低配备（人）	18
合计		58

（1）项目经理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服务人员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

（3）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要确保平衡过渡，现有河道保洁人员 / 人全额录用（其工资、福利三金五险等待遇列入中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做好“万人就业”、“千人就业”人员市、区级补贴的核算。中标单位同时承担现有河道保洁人员的安全责任。

考虑到中标单位对现有河道保洁人员全额录用，确保就业，承担政府的再就业责任，业主将现有的保洁设备及部分作业设备无偿提供其使用，运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管理要求

①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采购人同时享有对主要管理与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②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枝叶资质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技术证书；操作/服务岗位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③建立对现场管理和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措施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8.3 作业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河道长度 30.77 公里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最低配备数（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6 公里/艘
最低配备数（艘）		6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建议多配置助动车
最低配备数（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最低配备数（辆）		2

8.4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

各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8.5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8.5.1 防汛防台

(1) 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2) 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3) 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4)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8.5.2 应急处置

(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应在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2) 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啥事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式处理。

(7)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8.6 档案管理

应按照维修养护要求分类建立档案科目。包括河道维修养护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影像等资料，如基础资料、技术规范、维养台账、监测观测等档案。具体包含河道设施基础资料（设施记录表与对应的设施上图）、河道维修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河道设施巡查和维修养护台账、项目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绩效评估或资金审计报告等。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维修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加强维修养护资料的归档工作，养护项目结束后应将验收合格后的资料及时移交给河道管理部门存档。

河道养护资料目录参照表

卷号	卷名	资料内容	备注
卷一	基础资料--1	招投标文件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卷二	基础资料--2	河道设施量	(1) 设施量明细、汇总 (2) 一河一档基础

			(3) 各类图纸
卷三	日常管理资料--1	养护管理体系 防汛与安全	(1) 管理网络 (2) 人员设备 (3) 防汛预案 (4) 防汛值班记录
卷四	日常管理资料--2	养护日常监管	(1) 项目经理日志 (2) 检查考核 (3) 整改反馈
卷五	日常管理资料--3	河道巡视记录	(1) 日常巡视记录 (2) 特殊巡视记录
卷六	日常管理资料--4	河道维修记录	日常维修记录
卷七	日常管理资料--5	学习与培训 文明行业创建	(1) 各类会议记录 (2) 各类培训记录 (3) 立功竞赛活动
卷八	日常管理资料--6	计划与总结	(1) 月度工作计划 (2) 总结汇报
卷九	日常管理资料--7	各类报表 信访与信息	(1) 各类报表 (2) 信访记录 (3) 信息专报
卷十	日常管理资料--8	养护成果	(1) 各类照片 (2) 简讯简报 (3) 荣誉记录
卷十一	日常管理资料--9	文件通知	(1) 规范制度 (2) 文件通知

五、工作考核

考核根据《浦锦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考核办法（2024 修订版）》采取不定期检查、定期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检查由城建中心相关条线工作人员每月不定时对当月的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定期考核原则上每月一次，由城建中心以 2 人或以上组成考核小组，对河道养护单位进行外场及内页资料的检查、查阅。考核结果与维修养护款的支付挂钩。

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浦锦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考核办法（2024 修订版）》并结合市、区水务局检查和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全年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良好，80 至 89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浦锦街道城建中心有权扣除养护资金的 1%，，以此类推，当年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浦锦街道城建中心则有权终止养护服务合同，不再续签。

六、其他内容

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

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考评分低于 80 分的将不再续约，首年预算金额为 383.838954 万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养护服务费每年分 3 次支付，分别于 7 月、10 月以及次年 3 月前，全年不得超出总项目经费。其中河道维修养护费主要包括河道巡查、陆域保洁、水域保洁、水质监测及河道绿化养护等。

七、河道设施量

序号	水体编码	河道名称	长度 (km)	面积 (k m²)	绿化				护岸 (m)	栏杆		防汛通 道 (m²)	亲水 平台 (m²)	河长 牌 (块)
					草坪 (m²)	乔木 (株)	灌木 (m²)	水生 植物 (m²)		仿木 (m)	铁质 (m)			
1	MH132	大寨河	1.13	0.0365		901	9848	5863	2262	1156.95				1
2	MH318	芦胜河	2.35	0.0495	8313		5296	5667	4709	2482.3		3381.5	144	2
3	17mh 新增 2797	浦星西河	0.92	0.0202	30992	1296	4692		1834	3419.4				1
4	MHw822	老中心河	0.52	0.0092					1035					1
5	MH 补充 64	浦锦东河	1.45	0.0270					2907					1
6	18 新增 MH018	浦业河	0.82	0.0175	14329	812		2981	1644					1
7	MH1071	老周浦塘	1.04	0.0302	8300				2090		2350			1
8	MH210	郁新河	0.41	0.0082					828					1
9	MH237	浦锦丰收河	2.56	0.0777		2268	22577	11179	5115	2376				2
10	MH278	利民河	1.13	0.0174					2258		519			1
11	MH298	友谊河	3.07	0.0868					6141		3450			1
12	MH301	中心河	3.70	0.1090					7394		2835.6			2
13	MH306	恒星河	1.34	0.0297	11805.3		837	844	2676	1688.7		1774.62		1
14	MH315	老三林港	0.58	0.0065					1151					1
15	MH1078	环南河	2.05	0.0611				1800	4091		2960			1
16	MH1145	浦锦河	1.59	0.0212					3171		2770			1
17	MH148	黎明河	1.60	0.0485					3196		2960			1
18	MH856	环东河	1.85	0.0548					3693		2980			1
19	MH934	环西河	2.02	0.0616					4038		4550			1
20		新浦河	0.66	0.0197	6199.09	591		460	1312	1072.9		2270.2		
合计			30.77	0.7922	79938.39	5868	43250	28794	61545	12196.25	25374.6	7426.32	144	22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货物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镇级河道）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投标格式五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产: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缴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
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体代
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七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如有）

致：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上海辉冶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评审基准价为投标报价最低价。
2	需求理解	0-6分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 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 评审标准： （1）内容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 （2）任何一项有瑕疵，尚可优化的该项得2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1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0.5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3	整体项目方案	0-32分	评审内容： 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 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制定； 3、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主要工作步骤和技术路线描述清晰、科学、合理； 4、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具有完整性与合理性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8分；最高得32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6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4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2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0-15 分	评审内容： 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 2、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3、人员详细情况（岗位类别、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等） 评审标准： （1）岗位架构清晰，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足需求，岗位分工合理明确，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4 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3 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0-8 分	评审内容： 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 2、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 评审标准： （1）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完备的，具有详细服务期内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 1 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6	服务保障措施	0-16 分	评审内容： 1、质量保障措施； 2、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3、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 4、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 评审标准： （1）有制定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及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实施进度、服务质量的，上述四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4 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 2 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

			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1分； (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7	应急服务措施	0-8分	评审内容： 1. 对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 2. 突发事项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3. 评审标准： (1) 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服务措施到位、措施良好、实践性强的；上述两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4分，最高得8分； (2) 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可优化的空间，该项得3分； (3) 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2分； (4) 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1分； (5)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8	项目实施情况	0-5分	评审内容：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 评审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1项得1分，最多加至5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其他事宜事项: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25-12-02 至 2025-12-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23 10:30:00 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开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5600 弄邻里苑商务楼 50 号二楼会议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管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第六部分 附：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浦锦街道

2.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三年，采取招一续二，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首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当年考评分低于 80 分的将不再续约，首年金额为 383.838954 万元。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在中标单位当年度服务满半年且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45%的服务费，第三季度服务结束且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22.5%的服务费，第四季度服务结束且提供发票后，于次年第一季度结束前支付合同金额 22.5%的服务费，剩余 10%合同金额作为考核费，待服务期满后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考核分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支付全额考核费，低于 90 分，每扣 1 分相应扣除 1%合同金额考核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